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董事長變更
董事調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長辭任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佟吉祿先生(「佟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自2021年9月30日生效。

佟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佟先生自2014年7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擔任董事長，並於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總經理。佟先生服務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以建設「兩型企業」為目標，帶領本公司圍繞「一體兩翼」戰略佈局和高質量發展，發揮資源統籌共享優勢，提升資產運營效率效益，強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積極推動企業治理體系建設，提升治理能力，不斷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更高價值。董事會謹此就佟先生在其任內作出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填補上述董事會委員會職位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任命發佈公告。

董事調任、委任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其為董事長，自2021年9月30日生效。此外，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9月30日生效。董事會深信張先生出任董事長將在現有的堅實基礎上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發展。

張先生，56歲，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他曾於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總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他曾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分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執行副總裁。他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於2000年併入吉林大學）並取得無線通信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秦皇島市的燕山大學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畢業於BI挪威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少至兩人，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至少三人的要求。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任命發佈公告。

授權代表變更

佟先生自2021年9月30日起亦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張先生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中國北京，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及買彥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